

证券代码：002297

证券简称：博云新材

编号：2019-072

## 湖南博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湖南博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任职期限已满，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独立董事备案办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于2019年9月23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湖南博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会换届及提名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和《湖南博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会换届及提名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公司现任独立董事对本次董事会换届选举相关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披露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由9名董事组成，其中非独立董事6名，独立董事3名。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公司股东中南大学粉末冶金工程中心有限公司、湖南大博云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湖南湘投高科技创业投资有限公司的推荐，公司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查，提名李勇先生、姜锋先生、蒋建湘先生、徐浪先生、张武装先生、胡义峰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见附件），提名谢建新先生、潘传平先生、曹明艳女士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见附件）。

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公司不设职工代表董事。

独立董事候选人谢建新先生、潘传平先生已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独立董事候选人曹明艳女士尚未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

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履职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规定对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及培训的要求，独立董事候选人曹明艳女士承诺将会参加深圳证券交易所组织的最近一次独立董事培训。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后，方可与其他 6 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一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股东大会以累积投票制分别对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和独立董事候选人进行逐项表决。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任期三年，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计算。为确保董事会的正常运行，在新一届董事会董事就任前，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将继续依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认真履行董事职责。

公司对第五届董事会各位董事在任职期间的勤勉尽责以及为公司发展所做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湖南博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 年 9 月 23 日

附件：

**李勇先生：**李勇，男，瑶族，1971年3月出生，中共党员，硕士研究生，高级工程师，现任湖南省唯一的省级国有资本运营公司湖南兴湘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副董事长、总经理，兼任中南大学粉末冶金工程研究中心有限公司和湖南博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1993年6月至1999年3月，在省建材局、省计划委员会工作，1996年3月任正科级干部，1998年12月任副处级干部。1999年3月至2019年1月在湖南湘投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工作。1999年9月至2013年2月先后担任省建材生产骨干企业湖南坝道特种水泥股份公司董事长、总经理，省重点能源企业湖南湘投铜湾水利水电开发公司董事长、总经理；2010年12月任湖南湘投控股集团党委委员兼铜湾水利水电开发公司董事长、总经理；2013年2月至2019年1月任湖南湘投控股集团党委委员、常务副总经理，分管集团经营、投资管理和重大项目建设等工作（2015年被省委组织部选拔为湖南湘投控股集团主要负责人后备干部）。李勇先生曾在政府经济管理部门工作多年，从事宏观经济政策研究制定、经济发展战略规划、行业发展规划、经济结构调整和工业结构调整以及投资项目审查等工作，能够较好地把握经济、产业和技术发展趋势，以及项目投融资方向等，主笔或参与完成的《湖南上市公司资本运作》、《湖南大企业集团发展战略》等课题研究成果被编入《湖南经济社会发展白皮书》。李勇先生在企业工作20年，先后担任行业骨干生产企业、省重点工程项目公司主要负责人和大型投资集团重要领导班子成员，熟悉企业生产经营、工程建设管理、VC/PE及产业投资管理、资本运作、股权运营、资产运营管理等，在相关领域有良好的专业背景、丰富的工作经验和较强的实践能力，业绩突出，2009年获湖南省政府“科技进步二等奖”；2013年被湖南省政府授予“优秀青年企业家”称号，记“二等功”。

除上述者外，李勇先生：

（一）未持有公司股票；

（二）为公司控股股东中南大学粉末冶金工程研究中心有限公司董事长，曾任湖南湘投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该公司下属子公司湖南湘投高科技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持有公司9.5%的股权）常务副总经理，除此之外，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持有公司股份5%以上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 不存在以下情形: (1) 《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 (2) 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 (3) 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4) 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 (5) 最近三年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 (6) 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

(四) 经公司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查询, 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姜锋先生:** 男, 汉族, 1965年5月出生, 中共党员, 中南大学教授, 博士研究生导师, 工学博士。曾任圣彼得堡矿冶学院、莫斯科航空工艺学院访问学者。现任中南大学粉末冶金工程中心有限公司董事。曾任湖南博云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副董事长、董事、总经理, 湖南新材料产业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非法人代表, 长沙中南升华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总经理, 长沙中南三六零科技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等。长期从事教学、科研和科技成果转化与产业化、科技企业孵化等工作。承担、参与 863 项目、973 项目、“十五”~“十三五”攻关项目、载人航天专项、科技部国际合作重点项目等国家项目及省级、市级、校企合作项目 50 多项。获中国有色金属工业科学技术一等奖 2 项、二等 2 项, 湖南省科技进步二等 2 项。发表论文 60 余篇, 参编专著 3 部, 获授权专利 12 项。

除上述者外, 姜锋先生:

(一) 未持有公司股票;

(二) 为公司控股股东中南大学粉末冶金工程研究中心有限公司董事, 除此之外, 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持有公司股份 5% 以上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 不存在以下情形: (1) 《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 (2) 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 (3) 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4) 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 (5) 最近三年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 (6) 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

(四) 经公司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查询, 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蒋建湘先生:** 男, 汉族, 1974年10月出生, 中共党员, 工商管理硕士, 高级经济师, 湖南大学工商管理学院校外导师, 湖南兴湘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兼湘江宾馆党委书记、总经理, 中南大学粉末冶金工程中心有限公司董事。长期从事科研、行政和经济管理等工作。参与国家“九五”课题, 获湖南省科技进步三等奖1项。2008年获得高级经济师职称; 2016年参加了省委组织部组织的省属国有企业领导人员培训班学习。撰写“实现国有资产经营公司又好又快发展的几点思考”、“如何发挥国有资产经营公司资本运作主体作用”等文章在《当代经济》等国家核心经济期刊上发表。

除上述者外, 蒋建湘先生:

(一) 未持有公司股票;

(二) 为公司控股股东中南大学粉末冶金工程研究中心有限公司董事, 除此之外, 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持有公司股份5%以上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 不存在以下情形: (1) 《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 (2) 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 (3) 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4) 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 (5) 最近三年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 (6) 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

(四) 经公司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查询, 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徐浪先生:** 男, 汉族, 1973年9月生, 研究生学历, 管理科学与工程博士。现任湖南大博云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投资总监。曾任大鹏证券融资服务公司执行董事, 国信证券投资银行总部执行总经理, 天风证券副总裁兼投资银行部总经理。

除上述者外, 徐浪先生:

(一) 未持有公司股票;

(二) 为持有公司股份5%以上的股东湖南大博云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投资总监，除此之外，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持有公司股份5%以上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不存在以下情形：（1）《公司法》第一百四十条规定的情形之一；（2）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3）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4）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5）最近三年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6）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

（四）经公司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查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张武装先生：**男，汉族，1973年3月生，研究生学历，工学博士学位。现任中南大学粉末冶金研究院党委书记。曾任中南大学学生工作部办公室主任，学校办公室副主任，组织部副部长，机关及直附属单位党委常务副书记。

除上述者外，张武装先生：

（一）未持有公司股票；

（二）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持有公司股份5%以上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不存在以下情形：（1）《公司法》第一百四十条规定的情形之一；（2）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3）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4）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5）最近三年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6）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

（四）经公司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查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胡义峰先生：**男，中国国籍，1971年3月出生，本科学历。1992年-2002年就职于湖南华湘进出口集团进口开发公司，历任进出口一部业务员、期货投资部副经理，具有期货从业资格、证券从业资格。2002年起至今在湖南湘投高科技创业

投资有限公司投资部工作，历任投资经理、投资总监，有丰富的投融资及项目管理经验，现任公司董事。

除上述者外，胡义峰先生：

（一）未持有公司股票；

（二）为公司股东湖南湘投高科技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投资总监，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持有公司股份 5% 以上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不存在以下情形：（1）《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2）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3）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4）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5）最近三年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6）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

（四）经公司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查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谢建新先生：**男，中国国籍，1958 年 6 月出生，工学博士。历任北京科技大学材料科学与工程学院副院长、院长，北京科技大学副校长，现任公司独立董事，北京科技大学教授、博士生导师，中国工程院化工、冶金与材料工程学部院士。教育部长江学者奖励计划特聘教授，国家杰出青年科学基金、第三届全国留学归国人员成就奖获得者，获全国优秀科技工作者荣誉称号。“十五”~“十二五”国家 863 计划新材料技术领域专家组专家，“十三五”国家材料基因组工程重点专项专家组组长；中国材料研究学会常务副理事长、中国有色金属学会常务理事、中国有色金属工业协会常务理事，中国金属学会理事；《International Journal of Mineral, Metallurgy, and Materials》主编，《塑性工程学报》副主编、《锻压技术》编委会副主任，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第十三届全国委员会委员。

除上述者外，谢建新先生：

（一）未持有公司股票；

（二）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持有公司股份 5% 以上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不存在以下情形：（1）《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2）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3）被证券交

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4)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5)最近三年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6)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

(四)经公司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查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潘传平先生：**男，1967年2月出生，法律硕士，工商管理博士，名誉博士，国家一级律师，香港注册海外律师，湖南省人大代表。现任湖南人和律师事务所首席合伙人，香港周启邦律师事务所注册海外律师，人和启邦（横琴）联营律师事务所管委会主席；民盟中央法制委员会委员，民盟湖南省法律工作委员会主任。湖南省检察院特约检察员，全国律协行政法专业委员会委员，湖南省高级律师职称评定委员会委员，湖南省发改委PPP项目专家组成员，长沙市国资委法律专家组成员，湖南省工商联法律顾问。马来西亚普特拉大学学术培训项目首席顾问，湖南理工学院硕士研究生导师，湖南大学法学院兼职教授、硕士研究生实务导师，湖南工业大学客座教授，常州大学产业教授，史良法学院客座教授；澳门一带一路法律服务研究会会长，和邦知识产权战略研究院理事长。曾担任湖南省第十二届人大代表，民盟湖南省委常委，湖南省纪委、监察厅监察员，法治湖南研究院司改中心主任，湖南投资独立董事。

除上述者外，潘传平先生：

(一)未持有公司股票；

(二)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持有公司股份5%以上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不存在以下情形：(1)《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2)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3)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4)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5)最近三年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6)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

(四)经公司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查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曹明艳女士：**女，1972年4月出生，本科学历，注册会计师。现任湖南远扬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副所长兼审计部主任，且为该会计师事务所股东。曾任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湖南分所助理审计员、审计员、高级审计员、项目经理等，主要负责及参与IPO、上市公司和大型国企的审计工作；大华会计师事务所湖南分所高级项目经理，主要负责及参与大型国企及上市公司的专项审计工作。

除上述者外，曹艳明女士：

（一）未持有公司股票；

（二）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持有公司股份5%以上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不存在以下情形：（1）《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2）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3）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4）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5）最近三年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6）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

（四）经公司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查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